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(VOCs)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(第一批)》 意见采纳情况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要求,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平台(网址为:http://dgepb.dg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_3699497.html)发布了《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(VOCs)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(第一批)》,截至2022年1月6日共收到两个单位合计两条反馈意见,经研究,我局对两条意见均不采纳(具体理由见附件),定级情况维持不变,均以《关于发布〈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(VOCs)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(第一批)〉的通告》为准。有调整级别需求的企业,请在2022年分级评价周期内按要求申报。

附件: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2日

附件

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反馈单位	主要意见内容	采纳情况及理由
1	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	补充申报材料，申请级别调整	不采纳。2021年分级评价周期已过，现阶段不接受企业补充资料
2	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	补充申报材料	不采纳。2021年分级评价周期已过，现阶段不接受企业补充资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永聪。